

狭义退休和广义退休：分立、转化与融合

林熙

[摘要] 工业社会以来的退休，是老年收入保障体系与劳动关系的结构耦合下，劳动者以年老为标志退出生产活动的社会系统。伴随养老金制度与劳动关系结构的交互演变，工业国家的退休在其历史进程中呈现出正规劳动关系下的狭义退休、非正规劳动关系下的广义退休、正规和非正规劳动关系交织下的多元退休三种形态。狭义退休是工业国家在福利国家体制下正规劳动关系结构与公共养老金共同作用下使达到特定年龄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社会建构。随着福利国家转型，正规劳动关系开始松散、非正规劳动逐步增加、多元化老年收入保障机制广泛建立，使退休从狭义走向广义。受老龄化、全球化、信息化驱动的生产方式转型和劳动关系结构深度转型的影响，狭义退休和广义退休的转化与融合使退休进一步走向多元化，表现为退休的非标准化和灵活退休机制的探索。退休的建构和转型是多系统演化的结果，处理退休建构转型过程中经济契约、政治契约、社会契约的耦合关系是难点所在。

[关键词] 退休制度；灵活退休；养老金制度；社会系统

退休是跟随劳动而产生的生命历程新阶段，是劳动形态和保障形态共同塑造的系统建构。退休的形态直接受到不同劳动形态下的劳动关系结构和不同保障理念下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交互影响，是牵涉多种制度、多种主体的复杂社会系统。退休作为多系统耦合形成的社会制度这一特征，为不同国家推行退休改革的理念和路径造成巨大的考验，诸如延迟退休这类看似趋同的政策实践，只是退休演变的表相而非内核，其对实际退休行为的引导效果也往往差异甚大。本文以工业国家退休制度的历史演变为考察对象，分析工业社会以来退休作为系统建构的理论逻辑和实践形态，探索退休从狭义建构走向广义多元的发展脉络和演变趋势，为人口老龄化下系统性退休改革的路径框架和约束条件提供一定的理论思考。

一、理论基础：系统理论视野下的退休建构

（一）卢曼社会系统理论的基本范式

德国社会学家尼古拉斯·卢曼高度原创性的社会系统理论，立足现代社会的功能分化特征，

[作者简介] 林熙，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劳动与社会保障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退休制度、养老保险。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延迟退休对不同职业群体的影响效应及配套机制研究”（16CRK019）；四川大学创新火花项目库“我国构建灵活退休机制的关键政策研究”（2018hhf-15）。

对现代社会建构给出开放性、动态性的分析框架,呈现社会建构在系统耦合中实现的无限可能性,为系统性的分析社会建构的演化过程提供了思维路径。在其理论中,卢曼将社会系统视为由特定“媒介”组织起的特定“形式”所建立的“区分”,来传递“信息”并取得“理解”的相互衔接的“沟通”所组成的网络。^①不同的社会系统便是基于其特定的沟通网络来实现对社会的建构。卢曼认为现代社会伴随政治、经济、法律等系统依托特定媒介和形式形成的分化,已然从“层级社会”过渡到了功能分化的社会。功能分化社会中的各系统经由特殊的媒介所建立的特殊的形式,^②形成以自我生成为基础、与其他系统在协同耦合中实现社会建构,从而使社会形成分与合、独立与偶联的辩证结构。卢曼社会系统理论给予对复杂社会建构进行分析的三个思维出发点:第一,系统的自我生成运作使系统能够、且只能将来自本系统或其他系统的沟通以论题的形式纳入自身的媒介所表述的形式中进行观察;第二,任何系统都具有观察其他系统之沟通的“本能”,因此都保有将其他系统的沟通以论题的形式纳入到自身的形式加以运作的可能性;第三,系统在相互观察下的交互运作,是系统的独立性和开放性的统一。因此,在卢曼的理论体系下,功能分化社会中,系统的运作都是在交互观察的过程中,将其他系统形成的区分建构进自身独有的区分形式中,来建构自身独有的沟通界域的过程。

(二) 系统理论视野下的狭义退休与广义退休

1. 建构退休的两个基本系统

现代意义的退休正是多系统交互运作下呈现的具有独立意义的社会建构,从任何单一维度都无法充分探讨退休何以可能、如何演化,而系统理论则提供了具有可行性的观察角度。作为社会建构的退休具有两个关键基石,其一为非劳动收入的稳定供给,其二为特定劳动关系结构下对劳动者去留的安排。

第一,非劳动收入与退休的可能。退休本质上是与劳动相对立的概念。现代社会伴随经济的功能分化,劳动者以其劳动来实现对剩余产品的、以收入为表征的分配索取。在此意义下,退休体现为,劳动者在取得合意的非劳动收入的可能性下、获得停止提供其收入性劳动之可能性的现象。非劳动收入的提供,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国家实践中有着不同的可能性。从历史实践看,非劳动收入可以划分为“权利”和“储备”两种类别。前者表达个人以再分配的方式获得养老收入的权利;后者表达个人以储备的方式获得的积累。但无论权利还是储备,最终均体现为对未来产品的索取权。

第二,劳动关系结构与退休的塑造。非劳动收入不必然导致退休意愿产生,也不必然保证退休行为的出现。无论获得养老金后继续劳动,还是“一刀切”的非自愿退休,都是实践中常见的现象。因此,非劳动收入只是退休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在具备一定的非劳动收入的前提下,是否完成退休受不同劳动形态下劳动关系^③的建构。例如对于雇佣劳动而言,退休是一种特定

① 关于卢曼理论体系下系统运作的概要描述,可参见 Nassehi Kneer 著,鲁显贵译:《卢曼社会系统理论导引》,中国台湾远流图书公司,2000年,第102-119页;高宣扬:《现代社会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01-686页;Niklas Luhmann, "Society, Meaning, Religion: Based on Self-Reference," *Sociological Analysis*, 1985, 46(1); Niklas Luhmann, "The Paradox of Observing Systems," *Cultural Critique*, 1995, 31(1).

② 其典型者,例如经济系统便是以货币这一媒介组成价格这一形式,来形成是否达成支付这样的二元判断,以此来组织经济系统的社会沟通建构。

③ 此处的劳动关系泛指以获得收入而付出的劳动所蕴含的一切形式的权利义务组合,不单指中文语境下仅受《劳动法》约束的狭义的劳动关系,后者一般指代中国劳动制度框架下的正规职业劳动者。

的解雇行为。以雇佣关系为区分，现代社会劳动形态可以分为正规劳动与非正规劳动。正规劳动下的退休是以年龄为媒介、永久性解除劳动合同为标志的现象。劳动者退休与否受特定雇佣关系建构，受不同的市场建构形态、劳动者和雇主的组织及博弈形式、国家对市场主体及其博弈结构的干预权限及形式所左右。与之相对，非正规劳动下的劳动关系往往缺乏稳定的雇佣方，劳动者与雇主形成松散的劳动合约，或者凭借自身占有的生产资料开展劳动。在此意义下，退休成为依据个人禀赋做出的个性化、自主化的决策。

2. 狭义退休、广义退休与退休多元化

从非劳动收入与劳动关系结构的交互联结看，现代退休可以大体概括为三种形式：以正规劳动为基础的狭义退休，以非正规劳动为基础的广义退休，广义和狭义相互交织的多元退休。其中，狭义退休是现代社会退休的“标准”形态，广义退休是以狭义退休作为区分点而得以呈现，退休多元化则代表狭义退休和广义退休的在转化与融合中的深度交织。狭义退休表征着基于既定权利义务关系获得收入分配的劳动者，在特定条件下可以、且应当永久性地退出当前生产、结束当前的劳动关系的建构。在狭义退休中，公共养老金是非劳动收入的主要形式，而劳资谈判围绕养老金的领取资格，达成领取养老金的劳动者退出的共识性意见，从而建构起退休。^①在狭义退休的建构中，公共养老金固然具有显性的标志性意义，但劳动关系形态却具有决定性意义。成熟的劳动关系结构呈现劳动者以何种方式参与生产分配、及其参与分配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而令劳动者永久退出生产无疑是其中的核心决策部分。如何决定正规劳动者的合同是否在某个时候可以无责任解除，有赖于不同国家的劳资谈判结构在不同层面（国家、地区、行业、企业）的实践形式，及其对劳资合约的约束形态（法律、法规、决议）。

广义退休是在与狭义退休的区分下提出的。狭义退休拥有稳定的劳动关系结构、可靠的养老金供给，从而呈现出退休的标准形式。但这个标准形式伴随劳动关系的松散化、非正规化，以及非劳动收入的多元化，形成区别于正规退休的非标准化的广义退休。非正规劳动往往不具备稳定的雇佣关系，公共养老金的可及性和覆盖面低。但伴随非正规就业的发展，其劳动形式和收入水平在 20 世纪后期均有较大发展，且伴随分配结构的多元化、个人金融服务可及性的发展、老龄收入保障体系的多层次化，这部分劳动者也具有了不同程度的退出劳动的可能性，部分劳动者可以依据生产经营状况、健康状况、经济储备等因素综合做出是否退出劳动的决策。

广义退休和狭义退休，非择一而终、互不干涉，而是在交织演化中形成多元化的退休，表征着两种退休的转化与融合。形成这一趋势的内在逻辑在于退休与老龄从合一走向分化的历史趋势。当劳动收入成为高质量老龄收入的组成部分时，劳动与退休这一组狭义上的互斥概念、在更广阔的视野中走向融合。而在实践中，狭义退休者可以继续从事非正规劳动，从而“退而不休”、最终走向广义退休的现象已不鲜见。同时，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正规劳动关系结构的松散化、非正规劳动的兴起将最终导向新型劳动关系的形成，因此狭义退休可能广义化，而广义退休也可能狭义化，最终使依托工业生产形成的正规就业而来的狭义退休，在后工业时代走向多元化的退休形式。

^① 在职业养老金发达的国家，劳动者与既定企业结束劳动关系，不仅受到公共养老金影响，更与职业养老金的领取直接相关。但职业养老金的领取年龄设定，又往往围绕公共养老金，以取得叠加的福利效果，因此公共养老金是非劳动收入的“锚点”。

二、狭义退休的分立——基于正规就业的退休建构

狭义退休是“退休”这一现代语义最初的承载体。狭义退休的分立是人类历史上重要的制度创造，是在正规劳动下的劳动关系结构（在工业国家体现为劳资谈判结构）和公共养老金两个系统的互动中建构的。正规劳动关系建立了劳动者停止劳动状态的程序结构，公共养老金提供了劳动关系终止的充分可能性，二者在实践中的交织形成对狭义退休的不同表现。参与退休建构的劳动者、雇主和国家三个行动主体中，劳动者和雇主这两个市场主体通过劳动关系结构确立其各自的权利义务框架以及在生产中的分配问题，国家则通过税收、公共福利和不同类别的劳动力市场干预政策来介入对市场的调节，以实现其经济和民生承诺。各行动主体透过两大系统所形成结构耦合框架，以福利国家体制这一“国家-市场”关系载体为基础，构成了狭义退休这一最具典型意义的退休。

（一）福利国家体制下的狭义退休建构

20世纪早期伴随开明自由主义在典型资本主义的讨论和实践，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国家干预与自由竞争之间的讨论走入更加深入的领域，并涌现出一些更能体现社会团结、劳资合作的政策机制。^①以此为基础，福利国家体制成为工业国家在劳动与资本、国家与市场之耦合关系中形成的最具里程碑意义的系统建构。正是在福利国家的社会权利表述、劳资关系结构、公共养老金制度的三位一体，使退休成为正规劳动者在其劳动生涯中可预期、可区分的独立社会建构。

成熟的劳资关系结构是狭义退休得以建构的核心。为适应工业生产的特征，正规劳动建立在以成熟的劳资谈判为标志的劳资权益分配机制的基础上。在劳资谈判层面，劳动者获得表达其利益分配诉求的固定机制和渠道，雇主让渡出利润和权利以换取劳动者的合作，国家则以其政治结构协调市场主体的合作并给予法制约束，同时以不同方式介入谈判以获得其干预市场的形式。由此形成不同类型的劳资谈判结构和国家-市场结构，形塑出不同的劳动力市场面貌。在市场协调层面，则以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参与者和协调者为基础的劳资谈判来综合实现劳资双方就企业生产和分配所达成的诸多劳资共识。最显著者为工资、休假、福利待遇、解雇等合同条款的确立。国家干预层面，则以资本主义民主政体为基础，实现国家和市场主体的合作，形成以面向市场征税为基础的社会保障项目，通过立法、引入政策来对劳动关系结构进行干预。不同国家的经济组织形式、企业生产特征、劳动关系结构、政府调控的结构和能力的差异化组合，形塑不同国家狭义退休的面貌及其表达形式。以彼得·A.霍尔为代表的学者从企业生产出发，对不同工业国家的劳动关系形态进行了分析和归类，提出“协调市场经济”和“自由市场经济”两种典型取向。这为提炼劳动关系结构及特色提供了参照，指出不同生产方式下不同劳动关系结构、国家市场互动的多样化形式。^②例如协调市场经济下，往往具有全国性的、行业性的整体谈判来对雇主形成更加一致的约束；而自由市场经济下，则更注重单个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形成更加契合企业自身发展诉求的谈判。工会、雇主、国家协调机构三者之间在谈判

① 迈克尔·弗里登著，曾一璇译：《英国进步主义思想——社会改革的兴起》，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200-221页。

② 彼得·A.霍尔等著，王新荣译：《资本主义的多样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9页。

内容、层级、约束层面的博弈构成了战后资本主义工业化走入成熟时期的劳资关系结构。在此结构下，任何对劳动关系的干预，都需要通过不同国家的劳资谈判结构来发挥其对劳动的调节作用。国家的政策目标、雇主的利润提升、劳动者的权益声张，都将经由这一机制发挥作用。正是这一约束框架使退休走向“正规”，形成具有独立性的社会建构。但是，仅有成熟的劳动关系结构，尚不足以形成社会化的退休，最多只能出现零散化的退休或有补偿的裁员。唯有形成统一可预期的非劳动收入制度，退休才能真正成为可广泛协商的议程。这一进程需要福利国家体制下的公共养老金制度来支撑。

福利国家体制下公共养老金制度的广泛建立是狭义退休得以建构的支撑。战后福利国家体制逐步建立起成熟的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合作与干预形式。福利国家以国家立法为保证，以福利政策为表达，以现收现付（pay as you go）为财务基础、构建的收入关联型（earnings related）或均一给付型（flat rate）公共养老金，使尽到义务的劳动者可以从特定年龄开始持续领取相当于部分工资收入的养老金以保障其无工作时期的生计，作为其基本社会权利的实现。^①正是公共养老金的建立，使劳资双方能够就劳动者何时永久性地退出职业劳动获得了等同的协商基础，让雇主和劳动者共同将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风险进行分散。至此，工业国家的退休才真正呈现出典型面貌：退休是劳动关系结构将公共养老金纳入其中所达成的针对特定年龄的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现象。由此，退休成为劳动力市场一个细分子系统：在雇佣关系中，纯粹以达到特定年龄（在此表述为可以领取公共养老金的年龄）而形成的劳动合同终止得以产生。在公共养老金和工业国家集体谈判的加持下，退休成为雇佣劳动者普遍化的生命历程新阶段。自福利国家建设以来，老年劳动者劳动参与率的下降的时点与公共养老金的普遍建立相一致，例如1891、1901、1931年英国65岁以上老人的就业率分别是65%、56%、47.5%，而1951年则降到了31%，1961年降到了23%。^②老年劳动者的退出生产不再只是因为劳动能力、劳动机会、劳动意愿的变化，而是由于达到相应年龄而解除合同、领取养老金。

（二）狭义退休走向提前退休

福利国家体制下广泛的福利供给，既增大了企业的税收负担，也为企业在既定劳动关系结构下外化劳动成本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养老金，福利国家体制下丰富的中长期福利津贴为老年非劳动收入的融资提供了广阔的可能性。依托福利国家体制的狭义退休天生具有提前化的内在倾向。当狭义退休建构完成后，如果劳动关系结构对就业稳定性要求高、对解雇的限制严苛时，以退休来调整劳动力是经济成本、社会成本、政治成本“三低”的选择。福利国家的政治目标需要依靠保障经济增长、稳定就业和促进福利供给来实现，而企业生产的经济目标则需要尽可能提高利润、控制成本。当企业的成本控制目标和政府的失业控制目标相结合时，提前退休便势不可挡。这正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应对经济衰退和全球化下的经济结构转型时，所有工业国家的共同选择。在提前退休的作用下，工业国家男性劳动者实际退休年

① 威廉姆·贝弗里奇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研究所译：《贝弗里奇报告》，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年，第102页。

② Pat Thane, "The Debate on the Declining Birth-rate in Britain: The 'Menace' of An Ageing Population, 1920s-1950s," *Continuity & Change*, 1990, 5(2).

龄普遍从65岁下降到60岁以下,女性劳动者则大多在55岁以下。极端者如法国,男性劳动者实际退休年龄普遍在55岁左右。^①

这一时期的具体实践中,不难看出国家和市场在行动方案上深度交织。首先,国家通过放宽各类社会保障待遇的领取条件来建立提前退休收入。政府在以“退休换就业”的思路下,以尽早领取各类社会保障待遇为“诱饵”向劳动力市场发出信号。德国、法国、美国等国家在标准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基础上设置弹性领取年龄,使符合长期缴费条件的劳动者能够早于标准养老金领取年龄3—5年领取养老金,从而提前了养老金的实际领取时点。^②其次,政府允许劳动者在通过持续性地、长期领取其他社会保障津贴来获得其他类型的收入保障、由此构成实质上的退休收入。其中典型者包括法国允许劳动者达到养老金领取条件前长期领取失业津贴,^③德国等国允许长期领取残障津贴而实现提前退休。^④这些特殊的非劳动收入向劳动力市场传递了新信号——无需等到领取养老金的标准年龄也可以让劳动者获得收入保障,从而劳动合同可以提前解除。

同时,雇佣双方在集体谈判的基础上制定了富有吸引力的提前退休方案。一方面,有条件的雇主结合国家的福利供给,给出个性化的、基于员工福利的提前退休计划,以吸引员工选择提前退休。英国、美国企业利用雇主养老金的提前领取机制达到为提前退休加码的目的,例如英国在1984—1989年间推出工作释放计划鼓励企业让老年人提前退休、同时雇佣年轻失业者。^⑤而法国、德国则通过行业层面的集体谈判来引入行业层面的提前退休方案,吸引劳动者提早退出岗位。另一方面,劳资双方的协议在不同程度上有机会与国家政策取得一致或上升为全国性的政策。例如1984年德国推出提前退休法案,规定年满58岁的雇员可以在集体谈判的基础上申请提前退休,如果雇主与此同时雇佣了失业者,那么政府会对提前退休者给予收入补偿;^⑥法国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是由行业协会、雇主联盟、工会协商后,在以法国北部传统工业(例如钢铁、纺织工业)为主的行业层面率先开展提前退休,此后才转化为政府层面的提前退休政策。^⑦

这一时期的提前退休发展充分体现了劳动关系结构与国家福利政策之间的交互作用。社会保障通过多种提前领取的待遇对劳动力市场产生的“激励”,需要内化于劳资谈判框架方能“输出”效果。而市场通过提前退休释放劳动力的举措,则有赖于其对“解雇”和“退休”之间经济成本与社会成本的衡量。例如以市场协调作为其主要市场建构方式的协调市场经济国家,解雇长期雇佣的正规劳动者是困难的、高成本、高风险的,并且可能影响员工的忠诚度,但通过

① OECD, *Pension at a Glance 2011*, OECD Publishing, 2011, pp. 39-47.

② Axel Börsch-Supan, Reinhold Schnabel, "Social Security and Retirement in Germany," *NBER Working Paper*, 1997, (6153).

③ Anne-Marie Guillemard, "France: Struggling to Find a Way out of the Early Exit Culture," *Geneva Papers on Risk & Insurance Issues & Practice*, 2003, 28(4).

④ Axel Börsch-Supan, "Disability, Pension Reform and Early Retirement in Germany,"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and Retirement around the World: Historical Trends in Mortality and Health, Employment, and Disability Insurance Participation and Reform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2.

⑤ Frank Laczko, Chris Phillipson, "Great Britain: The Contradictions of Early Exit," *Time for Retirement—Comparative Studies of Early Exit from the Labor For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⑥ Lena Jacobi, Jochen Kluge, "Before and After the Hartz Reforms: The Performance of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y in Germany," *Journal for Labour Market Research*, 2007, 40(1).

⑦ 林熙、林义:《法国退休制度演变与改革的经验教训及启示——基于退休渠道的视角》,《国外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利用国家提供的福利政策如伤残津贴、失业津贴来诱使工会同意提前退休政策，则容易的多。^①国家层面不少激励提前退休的政策，又源于劳资谈判下市场主体对国家政策的反向推动。正是在福利政策、劳动关系结构的结构性交织下，狭义退休势不可挡地走向提前退休，并与另一个势不可挡的人口老龄化趋势一同，使狭义退休产生异化、动摇了退休作为社会建构的初始逻辑。

三、走向多元退休——退休广义化过程中的转化与融合

狭义退休的建构基础——基于正规劳动的劳动关系结构和基于福利国家体制的公共养老金制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均产生显著变化，劳动的非正规化和老年收入保障的多元化使退休打破了其狭义的界限，呈现出更多的可能性。狭义退休向广义退休转化，并与之交融出多元退休的趋势。

（一）狭义退休广义化的基础

1. 劳动的非正规化与劳动关系结构的变化

正规就业是适应工业生产需要的生产关系之体现。稳定的场所、固定的时间区间、熟练劳动力、重复的生产是工业生产的典型特征，因此稳定的雇佣关系、有利于生产的技能培训、忠实的雇员是工业生产对劳动的需求。但这项需求伴随生产方式的转型、产业结构的挑战、投入要素的改革而产生变化，从而诱使既有劳动关系结构的转变，以及新的劳动形态及劳动关系结构的产生。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全球化诱发的生产方式转型，以及随后的信息化带来的生产关系变革，老牌工业国家的“正规就业”基础开始动摇。全球化时代产品和服务大批量流动产生的激烈价格竞争，直接威胁福利国家的高劳动力成本，^②而福利国家的高劳动成本受劳资谈判的高集合程度导致的高福利待遇直接影响，从而诱发了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瑞典、德国等典型的协作市场经济国家的集体谈判从集中走向分散。^③全球化时代资本和生产的分离导致老牌工业国家的制造业外流，产业转型的深化使得以工业就业为基础的劳资博弈的内容和范围产生改变。向信息化迈进的过程中，原本完全由资本占有的生产资料，其形态产生改变，物质生产资料开始部分为个人占有，劳动从受雇劳动转变为多元化的劳动。这一系列转变使劳动的非正规化趋势开始显现。正规劳动的非正规化和非正规劳动的快速发展是两个典型表现。自 1996 年以来，欧盟 15 国每周工作超 36 小时以上的就业者下降了逾 11%，短期劳动合同者（temporary contract）、劳务合同者（temporary agency work）、计时工作者（work-time work）、兼职工作者（part-time work）等“去劳动关系化”（de-labor relationship）非正规劳动者也显著增加。^④适应新型劳动状态的劳动关系形式和保障形式成为工业国家的新议题。1997 年《阿姆斯特

① 彼得·A. 霍尔等著，王新荣译：《资本主义的多样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44 页。

② 周弘：《福利国家向何处去》，《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3 期。

③ Kathleen Thelen, Ikuo Kume, "Coordination as a Political Problem in Coordinated Market Economies," *Governance*, 2006, 19(1).

④ Donald Storrie, *Non-standard Forms of Employment: Recent Trends and Future Prospects*, Eurofound Ad Hoc Report, <http://eurofound.link/ef1746>, 2017.

特丹欧洲就业战略指南》、2000年《欧洲发展战略》，2007年灵活保障（Flexicurity）战略的提出，均体现了欧盟国家对结合灵活劳动与保障供给的努力。在此理念下，丹麦建立的就业保障“金三角”、荷兰于1999年推出的《灵活就业与保障法》，试图在放松正规就业要求、增加企业灵活性的背景下，促进全过程地增强劳动者就业力、并保障其工作形式流动转化中的保障权利。^① 劳动就业从正规走向多元化的非正规，必然影响退休的建构逻辑及其表现形式。劳动关系的松散化、裁员解雇的灵活化，意味着退休作为劳动力调控手段的功能可能弱化；非正规就业者的退休建构必然呈现完全不同的逻辑；当非正规劳动能够容纳更加身份多元的劳动者时，退休不再意味着完全退出劳动，从而狭义退休走向广义化。

2. 多元化老龄收入体系与退休收入的多种可能性

在退休走向提前退休的内生建构下，退休内涵的扭曲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养老金从老龄收入风险保障机制转变为持续性的长期老龄收入无疑违背了制度设计的初衷，传统的现收现付型公共养老金往往缺乏对劳动贡献和退休收入的清晰关联，从而难以回应长期领取养老金的制度合理性；另一方面，难以预估的人口结构变化使养老金收支的高度失衡造成公共支出可预期的巨大压力。这些变化直接挑战了收入应当来自劳动这一福利国家构想的基础。^② 由此引发的便是20世纪80年代开启的养老金改革浪潮。以参量改革或结构改革的方式重构工作贡献和养老金之间的关联，以及引入多元化的老龄收入支持体系。各国推出的加强养老金计发精算公平、提高养老金领取年龄或全额领取养老金的缴费年限等举措，均属于典型的参量改革；而引入基金积累型个人账户养老金、或者引入NDC型养老金则是典型的结构式改革。多元化老龄收入支持体系的典型理论建构是2005年世界银行提出包含非缴费社会养老金、强制型的收入关联养老金、强制型基金积累式养老金、职业养老金及个人养老金、家庭照护保障的多层次老年收入保障体系。^③ 这一体系推动了退休和老龄的区分——劳动者退休后漫长老龄的收入保障，不应再由单一的方式来支撑。

（二）广义退休者的老年收入保障

作为“正规劳动”之“补集”而存在非正规劳动，具有不可定义性，有赖于不同国家如何认知形成了成熟劳动关系的正规劳动的表现形式。但非正规劳动既不具备作为狭义退休核心的劳动关系，也不具备基于正规就业而建立的公共养老保险，使非正规就业者的退休呈现无法定型的特征，其与狭义退休的决定性的差异在于既没有基于双方协商的何时应当终止劳动的决策、也没有可以稳定预期的基于劳动关系而来的保障权利。退休的标志性时点、代表性收入、决定性机制均不存在。非正规就业者难以形成稳定劳动关系结构以约束和引导其老年退出劳动时，构建可及、相对充分的老年收入保障以形成基本退休储备，是保障其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或机会之风险的首要建构。为非正规劳动者提供养老收入的方式往往伴随非正规就业的形态而改变，

① T. Anderson, et.al., *The Role of the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Related to 'Flexicurity' in the European Labour Markets*,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pp. 147-153.

② 哈贝马斯著，薛华译：《新的非了理性——福利国家的危机与乌托邦力量的穷竭》，《哲学译丛》1986年第4期。

③ Robert Holzmann, Richard Hinz, *Old 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Pension Systems and Reform*, The World Bank, 2005, pp. 42-53.

例如对于非全职就业（劳动时间低于同等情况下正规就业者最低水平），若其符合最低收入和工作时间要求，则 OECD 国家往往将其纳入参保正规就业者的养老保险；对于季节工、学徒工等临时就业者，往往不会将其纳入公共养老金，如果国家设有非缴费养老金制度，则可随同享有；而自雇者（self-employed）在 OECD 国家往往也会在条件限制下被强制纳入公共养老金（澳大利亚、丹麦、德国、墨西哥除外）。^①由此可见，在正规就业较充分且公共养老金广覆盖的工业国家，非正规劳动者作为新兴群体，一般试图将其纳入公共养老金来提供基础保障。但基于正规就业设计的公共养老金的缴费年限、缴费记录、缴费基数、缴费率的要求，往往难以满足欠缺稳定劳动状态的兼职劳动者的实际需求；而即使具有相对稳定缴费记录的自雇者，其养老金中位数比正规劳动者低 16%。^②

（三）狭义退休向广义退休转化与融合实践

劳动关系结构伴随非正规化的改变，以及多层次养老金体系的广泛推行，使工业国家的退休实践产生以广义化为特征的新变迁。狭义退休向广义退休的转化使退休呈现去标准化的态势。在退休去标准化下，狭义退休开始吸纳广义退休的特征，自身变得灵活化、多元化，从而领取公共养老金和退休之间的关联弱化。这本质上体现着工业就业典型的教育-工作-退休三阶段生命历程的松弛。从历史上看，去标准化的退休一方面是提前退休政策的“后遗症”——一旦经由多重保障开启了提前退休渠道，那么将其关闭便十分艰难。另一方面则是由劳动的非正规化促成。谈判层级的递减和分化使得越来越多的灵活性雇佣策略被市场所接受，从而狭义退休者可能继续参与劳动。例如荷兰的灵活就业者中，有相当比例源于退休者，退休不再等同于停止劳动。除去正规就业的非正规化，非正规就业本身的兴起也使得劳动的形式变得多元化，不同身份的个体能够以不同形式的生产资料参与到劳动分配中。第三方面则是多元化的老龄收入体系得以可能、得以可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金代表着不同类型的养老权利或储备之获得，其与正规雇佣劳动的关联不再固化，例如非缴费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无需正规劳动关系亦可参加，而自雇者等具有较稳定工作状态的劳动者也可参加公共养老金，从而可预期的养老金不再是正规劳动的专属。

与退休的去标准化相较，将工作与退休相融合灵活退休机制则是试图以更加积极的政策创造来融合广义退休与狭义退休。灵活退休初衷是工业国家退休改革过程中限制提前退休的机制。灵活退休实践是在某些提前退休渠道不易取缔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替代性政策，希望借此“挽留”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劳动者继续工作。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不断试图提高养老金领取年龄、降低养老金待遇、紧缩提前退休资格，但阻力重重，成效不彰。一方面，渐进延迟标准退休年龄赶不上老龄化的发展速度，预期达成的延迟年龄远远赶不上同期预期寿命的增长幅度。另一方面，工业国家在近十年来饱受经济金融危机冲击，整体经济发展乏力，在此背景下，延迟退休政策的推进在部分国家受到阻碍、甚至“回潮”；更显著者，受国际经济大环境衰退的影响，个别国家已经暂时“叫停”延迟退休政策推进，以求缓解企业成本、减轻失业压力。^③第三方面，

① OECD,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9*, OECD Publishing, 2019, pp. 81-92.

② Yuri Pettinicchi, Axel Börsch-Supan, *Retirement Income Adequacy of Traditionally Employed and Self-Employed Workers: Analyses with SHARE Data*, MEA Discussion Paper, 2019.

③ OECD, *Pension at a Glance 2017*, OECD Publishing, 2017, p. 23.

则来自市场主体的反弹——赖以形成退休决策的关键要素之改变，无疑会直接影响劳资双方的利益。法国层出不穷地反对退休游行鲜明地体现了有组织的市场主体对福利制度的反向干预。灵活退休的推出，正是在延迟退休政策推进的艰难背景下，寄希望从雇佣双方合意的角度鼓励劳动者延长劳动、用人单位延长雇佣，从而从劳动力市场角度直接对退休做出引导的尝试。

当前灵活退休推行主要存在两种类别，一种为在提前退休条件下鼓励继续工作的提前灵活退休，另一种为达到标准退休条件后继续工作的标准灵活退休。提前灵活退休的政策意义很明显，目的在于降低劳动者提前退休意愿，增加中老年劳动者的劳动参与率。目前实行这一机制的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日本、挪威、美国。标准灵活退休的形态早已存在于发达国家中，因为根据这些国家的退休制度设计，劳动者领取养老金与从事雇佣劳动并无特定关联，因此原则上均同意领取养老金后的劳动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从事雇佣劳动。^①这两种灵活退休形态的政策目的、约束机制有所不同。在当前的国际实践中，提前灵活退休更加受到关注。在提前灵活退休下，政府的目的在于鼓励提前退休者多参与工作。如果因参与兼职性的工作造成低收入，那么就可以通过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项目得到适量的经济补贴。如果选择提前灵活退休，政府对灵活退休者的额外工作收入往往会进行非常严格的限定，若超出限额，则养老金会减少发放。例如希腊规定提前退休的养老金和工作收入之和不得超过40%的平均收入，否则养老金会按照额外收入的60%减发。日本规定如果提前退休的养老金收入和额外工作收入之和超过平均收入的2/3，则养老金会开始减少发放。^②显然，提前灵活退休者并未真正完成领取公共养老金内含的社会契约，因此必须对工作收入进行限制以避免不正当的得益。与之相对，标准灵活退休则视劳动者已实现公共养老金所表述的社会契约、有资格接受社会供养，养老金是其终生职业劳动所应得的收入权利，因此领取养老金的资格不再与其劳动报酬相矛盾。但是，这一共通做法依然存在着例外。目前OECD国家中澳大利亚、丹麦、希腊、以色列、日本、韩国、西班牙会对标准灵活退休的工作收入进行限制。例如在日本，如果正式退休后的收入超过人均收入的1.09倍，养老金会减低发放。^③

四、结论及启示

（一）退休的建构与演化具有高度的系统耦合特征

综观退休产生和分化的历史逻辑，退休以劳动关系结构为核心，受非劳动收入的影响而得以塑造。劳动关系结构本质上体现市场对劳动力的组织形式，深层次上受特定地区产业结构、生产形态的影响。非劳动收入则以公共养老金为首要构成，本质上体现国家对市场的干预逻辑。因此，工业国家的退休既存在共性，又具有高度多元的个性。工业国家退休逻辑的共性在于其国家和市场相对独立的关系模式。尽管国家干预无处不在，但其市场主体相对于国家政府而言，

① 对于公共部门雇员，例如公务员、教师等群体，一般设有强制退休的规则；对私营部门雇员则无此限制。

② Axel Börsch-Supan, et al., "Dangerous Flexibility-Retirement Reforms Reconsidered," *Economic Policy*, 2018, 33(94).

③ OECD, *Preventing Ageing Unequally*, OECD Publishing, pp. 51-57.

具有较高程度的独立性。市场主体通过有组织地协商确定雇主与劳动者在工资、福利、解雇、退休等层面的权利和义务。在此结构下，国家通过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对市场进行引导和干预从而诱使市场主体产生符合政策预期的行为。无论狭义退休的建立、提前退休的普及、延迟退休的提出，均符合这一基本逻辑。但在这一基本逻辑下，各国的市场结构差异和国家干预的形式与强度的差异，又使不同工业国家退休演化的具体面貌呈现广泛的不同。而这些差异甚至无法以福利国家类型学来解释——例如德国与法国同为典型保守主义福利国家，前者延迟退休共识凝聚与政策推进相对顺利，但后者则异常坎坷。这需要深入其市场主体的组织形式和国家政策干预的方式来分析其差异。由此可见，工业国家退休“政策”是一个具有一定误导性的提法，单一的“政策”是不可能塑造实际的退休实践的。与之相对，我国的劳动关系结构与养老金制度模式与西方工业国家有显著不同，延迟退休等政策设计应充分遵循不同类别劳动者和单位性质的内在特征，探索弹性化、灵活化的退休方式。^① 应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关系、灵活经济大规模快速发展下的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障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治国安邦之重要制度的本质特征来分析和研判我国退休演化的特殊性，从而设计更符合中国实际的退休政策，前瞻性地引导退休在就业灵活化、人口老龄化的新一轮演化。

（二）狭义退休广义化需要妥善处理的三个核心矛盾

伴随工业就业在信息化推动下的转型，狭义退休广义化是难以回避的趋势。但狭义退休广义化过程中需要妥善处理三个核心矛盾，避免制度演化产生内生性冲突表达。狭义退休在其建构过程中呈现基于正规就业形态的就业契约、政治契约、社会契约的三重耦合。对于市场主体，退休是基于就业双方权利义务结构形成的契约表达——履行了何等义务的劳动者在何时有权提出终止劳动合同；履行了用人义务的雇佣方在何时有权终止劳动合同。在国家和市场的关系中，政府有义务在特定时点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稳定、可持续、充分的养老金，同时也获取了为此项支出融资的强制权利。社会契约在退休领域则聚焦一个问题：为何达到特定年龄和缴费条件要求的群体有资格接受（以公共养老金为载体的）社会供养。但当狭义退休与就业相衔接（无论与正规就业中的灵活化就业还是与非正规就业衔接）、从而最终走向广义退休时，就需要恰当处理好三个契约的矛盾。在狭义退休的三个契约耦合下，结合非正规就业的存在特性，狭义退休和劳动收入之间需要厘清以下权利问题。其中需要论证的核心问题在于不同类型养老金的索取权的基础。其中，权利关系最难厘清的是以正规就业为基础的、体现收入替代功能的现收现付 DB 型公共养老金，因其“预设”的制度参数设计，在实践中较难体现劳动者的缴费与待遇间的合理关联。^② 正因如此，正规劳动者在狭义退休后所享有的实质基于转移支付而来的养老金权益，应视为对其停止工作的补偿，而非其自身工作其间积累而来的延期“报酬”。在无法明确其缴费待遇关联的基础上，论证正规劳动者在领取收入关联养老金后、继续从事正规劳动的权利，就存在理论上的逻辑难题。实践证明，对于正规就业极为发达的协调市场经济国家，

① 彭希哲、宋靓珺：《退休年龄改革：社会观念的变革与制度实践的创新》，《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3期。

② 杨俊：《养老金奖惩机制与延迟退休——基于苏南C市女性劳动者的数据研究》，《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3期。

个人以劳动者的身份参与稳定的市场就业，与此获得稳定的报酬和可预期的非劳动收入来保障其老年生活；劳动者获得养老金与其工作状态的退出已经形成了联结，那么如果在获得了养老金后继续参与正规劳动，就很难说明其养老金待遇的合理性了。因此这类国家往往对其灵活退休时期的收入给予了近乎苛刻的限制，灵活退休时期的养老金视为其自愿减少工作时间、工作待遇期间的补偿，而非其应获得的福利。因此，尽管退休和工作的有机融合可能是老龄化深度发展、劳动关系结构多元化、养老保障多元化背景下的发展趋势，但其实践形式必然建立具体国家对上述三个契约的回应上，退休政策改革的发展路径也需要充分论证三个契约之间的良性耦合，在引导劳动关系结构创新、养老金制度模式创新中，实现退休在人口老龄化、经济全球化、就业形态革命背景下的新型建构。

Retirement in the Narrow and Broad Senses: Separ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Integration

Lin Xi

(School of Public Management,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Abstract: Retirement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can be seen as a social system built up by labor relations and the old-age income security system. Historically, three kinds of retirement systems existed: formal retirement based on formal employment, informal retirement for informal sector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Formal retirement is a social arrangement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in which workers of a certain age are terminated from labor contracts under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the systems of formal labor relations and public pension.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elfare state, deregul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increase in informal labor relations, and the extensive forms of old-age income security, retirement moves towards a broader sense. Since the late 20th century, the ways of production as well as labor relations have been changed by globaliz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hich has led to the changes in labor relations and the reform of old age income security systems. As a result, the transform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the two types of retirement emerged, with non-standard forms of retirement and flexible retirement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evalent. The difficulty of this transformation is in dealing with different economic contracts, political contracts and social contracts among various types of retirement.

Key words: retirement system; flexible retirement; pension scheme; social system

(责任编辑: 杨建敏)